

#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榕水运〔2023〕213号

---

##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同意 福州安达船务有限公司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福州安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司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；
- 二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
- 三、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壹仟万圆整；
- 四、运力规模：自有散货船1艘，43687总吨；

你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水路运输法律法